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嘉文 孙仁永 邱春燕 瓯文

你可能吃了“假”牛肉干

时间:3月29日 地点:永嘉法院

牛肉干就一定得是牛肉做的?赵某、蔡某夫妇的案子告诉我们,那也可能是廉价的猪肺、牛肺变的,你吃到的很可能是“假”牛肉干。

赵某、蔡某都是贵州人,做食品生意有8年了。



2009年3月,两人成立乐呵呵食品公司,2013年12月18日,该公司获得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许可证,夫妻俩便开始生产、销售乐呵呵牌烧烤牛肉、酒鬼牛肉等食品。

根据起诉书的指控,2015年年初以来,赵某、蔡某将猪肺、牛肺以一定的比例掺杂生产成烧烤牛肉、酒鬼牛肉、麻辣牛肉等产品,并销售到浙江温州、重庆、湖北等地。

去年3月30日,永嘉公安在永嘉县瓯北街道一家超市内提取了乐呵呵牌烧烤牛肉及酒鬼牛肉各2包,经鉴定,两种牛肉产品中均检出猪源性成分。去年5月,蔡某、赵某和一票工人纷纷被抓。

猪肺、牛肺是如何加工制作成牛肉干的呢?据蔡某说,为了降低成本,赚取更多利润,公司就在生产的麻辣牛肉、酒鬼牛肉、烧烤牛肉中掺杂了15%至20%猪肺、牛肺,还有一些牛肉干则是用牛肺和从牛

肉中削下来的少量牛筋制成。

经查,乐呵呵食品公司一共有两个生产车间,第一车间将牛肺、猪肺切条烧煮后,加入糖、盐、香料、牛油翻炒,最后烘干成半成品牛肺条和猪肺条,然后存放入仓库。待生产牛肉产品时,工人将仓库中的牛肺条、猪肺条搬进第二车间,按照比例混入牛肉制品中,再加料蒸煮、过油,最后制成牛肉干。

公诉机关认为,赵某、蔡某等10名被告人在产品中掺假,以假充真,其中赵某、蔡某、赵某的侄子等7人销售金额在20万元以上,其余3人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均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上,这10名被告人对指控的罪名均没有异议,表示自愿认罪。但赵某和蔡某对开始生产“假牛肉”的时间和数量提出异议。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这帮“古惑仔”讲的不是义气,而是戾气

时间:3月27日 地点:临海法院

“因竞标失利敲诈勒索合伙人、因争强好胜纠集多人聚众斗殴、因义气用事指使他人故意毁坏财物、因泄愤非法拘禁他人……”这是公诉机关对临海一21人犯罪团伙的指控,他们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等一共8项罪名。

第一被告人朱某出生于1972年,劣迹斑斑,自1992年起,朱某就因流氓罪、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等先后被判入狱近16年。

2013年7月,朱某刑满释放后回到家乡,网罗了王某、金某等一批社会闲散人员,先后成立台州市玺彤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临海市玺彤贸易有限公司。这两家企业表面上进行生产经营,实际上通过吸收公众存款、放倒款、敲诈勒索等非法手段攫取经济利益,聚敛钱财,得来的资金一方面维持公司运作,另

一方面支持团伙成员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014年2月份至8月份期间,朱某以资金周转为由,承诺高额利息,向林某等10余人吸收存款共计236余万元,除去已归还的本息83万元,最后损失153万元。周转而来的这些资金都被朱某用于发放高利贷,大多数成了死账。为了维持公司经营,朱某又想到了更快的来钱手段。

2015年4至5月份,朱某想要竞标临海某地的道路绿化工程,但他自己对投标事宜并不熟悉,于是联系了罗某。双方约定由罗某出面竞标,中标后再由罗某将工程转让给朱某。结果,罗某并没有中标。朱某觉得是罗某的过错才导致自己未竟得工程,损失了百余万元。于是,他叫来罗某,威胁、恐吓,强迫罗某写下了一张100万元、分期10个月还款的“借条”。罗某迫于无奈,后来通过朋友借款和汽车抵

押,筹得5万元交给朱某。

为了加强自己的团伙力量,2015年7月,朱某又通过余某(另案处理)购买了2支仿“六四”手枪和6发子弹,用于讨要债务过程中恐吓他人。

此外,为更好地“扩大公司生意”,朱某还在招聘网站上发布公告,高薪聘请来臧某、肖某、郑某等数人为“安保人员”,开辟训练场地,购置迷彩服、战术背心、防割手套等专业设备,由臧某担任“行动组”班长,每天按时进行体能训练,专为朱某的犯罪团伙提供支撑。

不过最终,朱某等21人的团伙还是站到了被告人席上。公诉机关认为,朱某等人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予以严惩。

法庭将择期进行宣判。

卖了房子借钱给儿子,不知情的儿媳怒气上诉

时间:3月30日 地点:衢州中院

“这钱是他们赠与我们买房的,为的是给他们孙子在杭州上学,现在却要我还钱,我不服!”法庭上,儿媳向公婆婆“开炮”。

这一家子已经是第二次对簿公堂了。

60多岁的吴某和老伴毛某是衢州常山人,老两口起诉说,儿子儿媳以孙子快要上学需要到杭州市买房落户为由,让他们卖掉衢州市柯城区的房产,然后借走卖房子的82万元,至今分文未还。他们几次三番问儿子儿媳催款都没有结果,导致经济拮据,最后无奈才找到法院。

法庭上,儿媳王女士很不服气,她认为,这钱本来就是属于她和丈夫的,因为卖掉的房子首付是他们出的,当初是为了避税,才暂时挂在公婆名下,现在谈何还钱。

公婆一听也不乐意了,“你们付首付的钱是卖了我们的另一套房子才有的,后来每个月4000多元的贷款都是我们还的,这房子怎么就成了你们的?”

原来,2008年3月,父母亲借给儿子儿媳24万元用于购买杭州市拱墅区小河佳苑一房屋。后来该套房屋出售后,扣除银行房屋贷款,余款50多万元。

儿子儿媳随即归还父母亲40万元,其中24万元是借款本金,16万元是房屋增值部分。这40万元就被用来购买衢州市柯城区一房产,房产证上写着父母亲两个人的名字。

2015年4月,父母亲将衢州市柯城区的这一房产出售了,所得房款102万元,扣除尚欠银行房屋贷款20万元,余款82万元。这82万元就借给儿子儿媳用于购买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誉峰花苑一房产。法庭上,父母亲还拿出了一张儿子亲



笔写的借条,落款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

笔写的借条,落款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

儿子承认当时确实写过这张借条,但是儿媳却表示自己并不知情,当时这些钱是直接打到她银行账户里的,父母亲是赠送给他们用于购买杭州房屋用的。

2016年底,常山法院作出一审宣判,判决儿子儿媳归还父母亲借款本金82万元及利息。但儿媳不服,向衢州中院提起了上诉。

衢州中院认为,82万元款项系由父母亲交付给儿子儿媳,为两人购买房屋的事实并无异议。柯城的房子登记所有权人为父亲吴某、母亲毛某,按揭款也由父母亲支付,且儿媳并未提交相应依据证明房屋的实际归属情况,因此,儿媳主张房屋是她和老公所有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儿子以个人名义向父母亲借款,是为了解决小夫妻共同住房问题,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据悉,衢州中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找了“要债公司”去讨钱,结果旧债未清又变新债

时间:3月30日 地点:瓯海法院

温州一小型鞋配厂老板为了要回客户拖欠的货款,在大街上联系了一家“要债公司”去讨要。结果,债是要回来了,可钱却被要债公司“扣”下了……

36岁的阿华勤勤恳恳地经营自己的鞋配厂,可时常有拖欠货款的情况让他烦恼。有个老客户阿社已经拖欠了很多批次的货款,要了几次都说下批就给,却一直没有结清。到了去年八九月份,阿社已经拖欠货款47800元了。

见阿社欠的钱越来越多,而且自己的资金也捉襟见肘了,于是,阿华电话联系了阿社,告诉阿社必须先交钱,否则停止供货。可这招也没有见效,阿社欠的货款还是没给。

2016年9月的一天,阿华又去找阿社要货款,但阿社还是说自己实在没有钱,没办法付款。

阿华只好郁闷地离开,在街上闲逛。不经意间,电线杆上一则“专业讨债”的广告吸引了他。阿华心一动,摸出手机拨打了上面的电话。

这家自称“合法要债”的公司,说自己公司地址在宁波,但在温州派了业务员。阿华说了基本情况后,对方一口答应,并约定要债成功后收取15%的费用。

过了个把月,要债公司还没有回音,阿华就又打了之前联系的电话。对方回复说,委托要债的事已经办妥,要到了46000元,阿华就要债公司把钱转给自己。

这时,要债公司又提出,为了要回这笔债,派出

了许多业务员,花了不少钱,劳务报酬要提高。双方谈定,支付要债的费用为1万元。

这下,阿华觉得债款能顺利收回来了,但谁知,要债公司并没有按约及时把钱转给他。经一遍遍催讨,直到2016年12月4日,要债公司才说公司账户没有钱,给阿华出具了一份写明欠36000元的欠条。

阿华将要债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归还36000元及利息损失。结果开庭时,被告还是没有人到庭。

“如果一开始就到法院,就没这么多事了。旧债没清,又变成新债,钱还越变越少!”阿华懊恼不已。

法院审理后判令该公司归还阿华36000元及相应利息。